**笔试考场规则**

1、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法定有效身份证原件（与报名时一致）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未带身份证者，不得进入考场**；携带驾照、护照、医保卡、学历证书、户口簿等不能作为替代证件参加考试。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按违纪处理。

2、**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考生应自备**2B铅笔、无封套橡皮、小刀、黑色字迹的签字笔**进入考场，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4、除以上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手表、电子手环、电子计算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带入考场。**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属考试违纪行为。

5、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和试题本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开考铃响后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6、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7、《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未用2B铅笔填涂的按零分处理。

8、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严禁互相传递试卷、答题卡（纸）。

9、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并将试卷和答题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纸）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否则，严格按违纪处理。**

10、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及作弊或违反考试规定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